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字第12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佩真

代　理　人　胡建越

相　對　人　得盛美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臨時管理人　許志平

上列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得盛美國際有限公司選任臨時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選任許志平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相對人得盛美國際有限公司（統一編號：00000000號）之臨時管理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董事會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，致公司有受損害之虞時，法院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，得選任1人以上之臨時管理人，代行董事長及董事會之職權；前開規定，於有限公司之董事準用之，公司法第20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108條第4項各有明文。稽之公司法第208條之1立法理由所載：「公司因董事死亡、辭職或當然解任，致董事會無法召開行使職權；或董事全體或大部分均遭法院假處分不能行使職權，甚或未遭假處分執行之剩餘董事消極地不行使職權，致公司業務停頓，影響股東權益及國內經濟秩序，增訂本條，俾符實際。」，可知倘公司董事因事實（死亡）或法律（辭職或當然解任）之因素致無法召開董事會，或公司董事全體或大部分遭假處分不能行使職權，而剩餘董事消極不行使職權等影響公司業務運作嚴重，且該董事會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復致公司有受損害之虞，影響股東權益或國內經濟秩序時，即符

合選任臨時管理人之要件。是有限公司因董事死亡，致無人得以董事地位行使職權者，利害關係人自得聲請選任臨時管理人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得盛美國際有限公司（下稱得盛美公司）之唯一董事許鴻銘業於民國111年5月21日死亡，故得盛美公司目前已無董事得行使職權。而得盛美公司積欠伊債務，若無人對外代表得盛美公司清償債務，恐因繼續衍生遲延利息而有受損害之虞。伊為利害關係人，爰依公司法第108條第4項準用第208條之1第1項及非訟事件法第183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法院選任得盛美公司之臨時管理人等語。

三、查：

㈠得盛美公司之唯一董事許鴻銘業於111年5月21日死亡，且得盛美公司迄未依法重新選任董事等情，有得盛美公司變更登記表、除戶及現戶戶籍謄本在卷為憑（見卷第13至16頁）。是得盛美公司之唯一董事既已死亡，即無人得以董事地位行使職權；且得盛美公司因無任何董事得行使職權，當致公司無法正常運作而有受損害之虞，自有選任臨時管理人之必要。

㈡本院審酌得盛美公司之股東另有許志平，許志平雖向主管機關陳明拋棄對許鴻銘之繼承權，有家事事件公告查詢可憑；然其本身仍持有得盛美公司股份，堪認許志平對於得盛美公司之債務及經營情形應較為熟悉；且為得盛美公司之內部人，對於該公司之營運成果有相當利害關係，且倘由其擔任臨時管理人，當可避免因委任律師或會計師為臨時管理人致須額外支付報酬，徒增得盛美公司之負擔等一切情狀，認選任許志平為得盛美公司之臨時管理人，應屬適當。

四、爰依首開規定，選任許志平為得盛美公司之臨時管理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王姿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志鑫